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3]字 0417 第 027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问题 5.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4
二、问题 5.3 关于专利	8
三、问题 5.4 关于房地产	10
第二部分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	1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3]字 0417 第 0276 号

致：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

鉴于发行人更新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5.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黄卫东未与折生阳、薛蕾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不再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黄卫东也不再与公司续聘、不再担任首席科学家和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黄卫东离职原因，任职期间对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取得专利、获取客户和订单、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贡献；（2）黄卫东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黄卫东离职原因，任职期间对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取得专利、获取客户和订单、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贡献。

（1）黄卫东离职原因

黄卫东，男，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0月至今，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1年7月至今，先后兼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并在2017年6月至2022年6月，兼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

随着年龄的增长，黄卫东由于个人精力无法同时兼顾学术研究和公司业务，同时为更加专注于西北工业大学教学及科研等相关任务，于2022年6月在与公司的聘任协议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公司亦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任职期间对公司形成核心技术、取得专利、获取客户和订单、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贡献

黄卫东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在宏观方面为公司指导业务发展方向及对公司技术研究方向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发行人在 3D 打印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趋势做出专业指导，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为发行人培养科技人才等。

激光立体成形（LSF）技术为黄卫东及其科研团队（公司股东萍乡晶屹之合伙人）前期重点研究领域，上述人员在西工大取得的研发成果最终形成 8 项专利，铂力特公司成立后，西工大将上述 8 项专利独家许可公司使用，上述技术成果构成公司 LSF 技术的基础。2012 年度，公司经调研分析，认为激光选区熔化技术（SLM）成形精度高、能实现复杂结构的自由成形，市场需求潜力更大，因此投入较多人力及物力进行 SLM 技术相关设备及工艺研发，黄卫东作为金属 3D 打印领域的专家对公司 SLM 技术的基础研发进行了指导和协助。

自 2013 年 3 月以后，由于公司技术条件趋向成熟，黄卫东仅在宏观方向对公司的未来技术研究方向提出建议，不再参与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团队在前述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

黄卫东在铂力特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时间
1	201310024485.3	直线导轨式选择性激光熔化 SLM 成形设备	发明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	2013-01-23
2	201310024465.6	移动振镜选择性激光熔化 SLM 成形设备	发明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	2013-01-23
3	201310024477.9	选择性激光熔化 SLM 气氛保护系统	发明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	2013-01-23
4	201310024599.8	选择性激光选区熔化 SLM 设备送粉筒预热装置和预热方法	发明	黄卫东；薛蕾；杨东辉；赵晓明	2013-01-23
5	201110432662.2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明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申请时间
6	201120540168.3	激光立体成形金属零件质量追溯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7	201120540171.5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马良；林鑫；陈静；薛蕾；杨海欧；谭华；黄卫东	2011-12-21

上述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申请时间均在 2013 年以前，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黄卫东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对公司基础技术形成做出较大贡献外，黄卫东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为公司在 3D 打印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发展趋势做出专业指导，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为公司培养科技人才等，协助公司获取客户和订单、承担执行具体科研项目并非其主要工作内容，黄卫东未在获取客户和订单、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直接做出较大贡献。

2. 黄卫东与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黄卫东与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根据《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的约定，黄卫东应当保守在铂力特任职期间获取的保密信息，并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得开展与铂力特业务有竞争、供销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业务。

一方面，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已经具备“粉末制造-打印设备打印服务-软件支持”的全流程能力，在每个技术环节均具备国内或国际领先的技术能力，并建立了完备的专利体系；同时，发行人积极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和行业课题，在 3D 打印技术及下游应用领域内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并培养了一大批科技人才。

另一方面，公司已于 2012 年组建了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方向包含金属 3D 打印工艺、材料、设备等方面，董事长兼总经理薛蕾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赵晓明先生、副总经理杨东辉先生等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展工作，公司已拥有成

熟的研发团队和健全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专利体系，目前公司的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

综上，公司已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技术优势，并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因此，黄卫东先生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折生阳、黄卫东与薛蕾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黄卫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
2. 获取了发行人与黄卫东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3. 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确认黄卫东作为发明人的发明情况；
4. 对黄卫东进行访谈；
5.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更加专注于西北工业大学教学及科研等相关任务，于 2022 年 6 月在与发行人的聘任协议到期后，黄卫东不再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公司亦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卫东指导和协助发行人形成 SLM 与 LSF 路线的基础技术，发行人依靠自身的技术团队在前述技术成果基础上实现了产业化应用及深度拓展，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体系。
2. 黄卫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其离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题5.3 关于专利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独占许可使用方式使用了西工大资产公司拥有的八项专利，其中三项已经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到期后的后续处置安排，是否对公司业务及研发的正常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 到期专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西工大资产公司拥有的已到期的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发明人	有效期
1	ZL01131777.9	一种梯度材料的激光快速制备成形方法	发明	2001-11-02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陈静、林鑫	2021-11-01
2	ZL01128707.1	激光立体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材料送进方法及配套装置	发明	2001-06-27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陈静	2021-06-26
3	ZL0211474.5	成分及组织可控的激光立体成形方法	发明	2002-03-21	西工大资产公司	黄卫东、王猛、林鑫	2022-03-2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

上述三项已到期专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一种梯度材料的激光快速制备成形方法	用于公司部分 LSF 技术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及服务
2	激光立体成形三维金属零件的材料送进方法及配套装置	用于部分 LSF 技术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及服务；用于生产激光立体成形设备
3	成分及组织可控的激光立体成形方法	用于部分 LSF 技术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及服务

2. 到期后的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依据上述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年。专利失效后将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公开技术。发行人仍可以正常使用该项技术，不影响生产经营，该技术的公开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上述专利基础上通过研发创新，自主研发了新型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替代了原到期专利所涉及的技术，仍能在相关技术路线上对公司核心技术实施专利保护。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到期日
1	一种激光头自动对焦定位装置及其对焦定位方法	发明	ZL201610120846.8	2016-03-03	2036-03-02
2	分层块体金属增材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510763042.5	2015-11-10	2035-11-09
3	3D 打印用送粉管	实用新型	ZL202123061534.X	2022-07-12	2032-07-12
4	一种铝合金导向叶片缺陷的激光快速修复方法和设备	发明	ZL201110432662.2	2011-12-21	2031-12-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申请日	到期日
5	一种L型激光熔覆送粉头	实用新型	ZL202021459691.9	2020-07-22	2030-07-21
6	一种送粉管喷嘴及3D打印用送粉管	实用新型	ZL201822234028.8	2018-12-28	2028-12-27
7	可旋转式侧向送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229167.5	2022-01-27	2032-01-26

综上，发行人已在到期专利基础上申请了新的专利权，能够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对发行人业务及研发的正常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西工大资产公司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
2. 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
3.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4. 网络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独占许可使用方式使用了西工大资产公司八项专利，其中三项已经到期，上述三项专利与发行人激光立体成形技术相关；发行人在上述三项专利基础上通过开发创新，自主研发了新型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替代了原失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可对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专利保护。因此上述三项专利失效不会对公司业务及研发的正常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题5.4关于房地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铂力特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加工生产、修理、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否
2	铂力特江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苏公司	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3	铂力特渭南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增材制造成套设备研制、销售，激光加工及新材料技术开发	否
4	铂力特深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及销售；机械装备的研发及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陶瓷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生产；增材制造修复产品、设备及耗材的生产；机械装备的生产。	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否
5	铂力特上海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3D打印服务；3D打印基础材料	增材制造设备、新材料、软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销售；增材制造；销售代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铂力特香港公司	激光成形及修复产品、设备、金属材料及其衍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激光成形及修复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	否
7	铂力特欧洲公司	3D 打印机器、配件和软件的开发、制造、组装和销售，以及提供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服务和咨询。	开发、制造、组装和销售 3D 打印机器、配件和软件，并提供与所销售产品有关的服务和咨询	否
8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振镜等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	否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根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9-610161-04-01-645749），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建筑面积约 16.32 万平方米，包含建造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等；拟购置硬件设备（或者软件设备）共 505 台/套，包含金属 3D 打印粉末自动生产线、产品检验检测设备、大尺寸/超大尺寸 3D 打印设备和后处理设备，用于建设高品质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粉末生产线、高效和高精度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生产线。

上述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商业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同时，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均与房地产业务无关，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房地产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事项：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2019 年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2.公司将严格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3.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4.本公司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3. 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2023 年 5 月 11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出具说明：“铂力特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地块编号为 GX3-16-9 和 GX3-16-17）面积合计约 246 亩，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上述土地出让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其中 GX3-16-9 号地块已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GX3-16-17 地块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公开挂牌出让。铂力特利用上述意向地块进行金属增材制造大

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符合我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已通过用地控制规划审批，两块地块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符合铂力特建设需求。我单位将积极推进铂力特项目意向地块公开挂牌出让工作，并支持铂力特参与上述意向地块竞拍。如前述意向地块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公开挂牌出让，或铂力特未能成功竞得上述意向地块，我单位将依法支持铂力特参加竞拍辖区范围内其他工业用地。”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已取得GX3-16-9号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X3-16-17地块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因此，发行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6.查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土地情况的说明》；
- 7.查阅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关于GX3-16-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 8.实地走访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块，了解项目进度；
- 9.查阅GX3-16-9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通知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10.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不存在来源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2.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3.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第二部分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988.185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折生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5% 的股份，薛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 的股份，通过泉州博睿控制发行人 2.08% 的股份。故，折生阳和薛蕾合计控制发行人 27.01% 的股份。

根据《发行预案》，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1,976,371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和薛蕾共同控制公司 22.51%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一）股权激励的股票归属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109.3575 万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XAAA3B0019 号），对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462.2597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2.35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413.1325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XAAA3B0022 号），对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420.1325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59,881,855 股。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业务资质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人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33170046
注册人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生产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七路 1000 号
产品名称	牙科激光选区熔化纯钛粉末
规格、型号	型号: BLT-SLM-Ti, 规格 1kg、2kg、2.5kg、3kg

结构及组成	产品为微米级粉末，主要化学成分为钛 Ti:余量；铁 Fe: ≤0.10%；氧 O: ≤0.10%；碳 C: ≤0.03%；氮 N: ≤0.012%；氢 H: ≤0.008%。
适用范围	通过增材制造激光选区熔化技术(SLM) 制作可摘局部 义齿支架及卡环。
有效期	2023-01-13 至 2028-01-12
审批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铂力特欧洲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力特欧洲公司的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	铂力特（欧洲）有限公司
管理董事	薛蕾、丁国晟
注册地址	Hessenstraße 11, 65719 Hofheim am Taunus
注册资本	500,000.00 欧元
注册日期	2022-12-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主营业务	开发、制造、组装和销售 3D 打印机器、配件和软件，并提供与所销售产品有关的服务和咨询
股东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一直为向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业务涵盖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服务、金属 3D 打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及生产、金属 3D 打印结构优化设计开发和工艺技术服务（含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工程软件的开发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增加“西安三航联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董事雷开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0%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增加“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折生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34.41
重庆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75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0
西北工业大学	销售商品	26.7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98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756.46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度
应付账款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23.54万元
其他应付款	折生阳	5.20万元
其他应付款	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43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共有/独有宗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是否抵押	使用期限
1	陕（2023）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140079号	西安高新区纬二十六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1,195.90	工业用地	铂力特	否	2023-02-03 至 2073-02-0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铂力特渭南公司因续租、铂力特欧洲公司因新增租赁房屋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面积/m ²
1	铂力特渭南公司	渭南高新区火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渭南增材制造创新中心产业园 5#厂房、6#厂房	2023-0-01 至 2025-12-31	1,575,536 元/年	办公、生产	5,160.04
2	铂力特欧洲公司	SmartParcs II 股份公司	Hessenstraße 11, 65719 Hofheim/Wallau	2023-03-15 至 2028-03-31	51,454.08 欧元/年	办公、仓储	397.96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1枚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国籍
1	铂力特		65277 656	9	2023-02-14	2033-02-13	原始取得	中国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失效 1 项外观设计专利，为专利号“ZL202130830091.2”的外观设计“奖牌（同舟共济）”。发行人新增 1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铂力特	ZL202222191246.4	单刮刀双向供粉装置及激光打印成形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8-19	2032-08-18
2	铂力特	ZL201811653094.7	一种扫描振镜精度校正方法	授权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29	2038-12-28
3	铂力特	ZL202221350533.9	送粉器粉末预热和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5-31	2032-05-30
4	铂力特	ZL202222613091.9	增材制造用无刮刀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2032-09-29
5	铂力特	ZL202222648926.4	正压粉末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2032-09-29
6	铂力特	ZL202222648796.4	闭环粉末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2032-09-29
7	铂力特	ZL202230069433.8	球类（足球）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2-02-11	2037-02-10
8	铂力特	ZL202222648904.8	增材制造用无刮刀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2032-09-29
9	铂力特	ZL202222649015.3	增材制造用非接触式铺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09-30	2032-09-29
10	铂力特	ZL202223274952.1	粉末定量输送泵及粉末定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7	2032-12-06
11	铂力特	ZL202223274921.6	气动混粉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07	2032-12-06
12	铂力特	ZL202320092387.2	粉末状材料筛分装置及3D打印件粉末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	2033-01-30
13	铂力特	ZL202320092388.7	3D打印零件粉末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31	2033-01-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除上述新取得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失效的专利权外，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其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版》中披露的其他知识产权信息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授信合同。

（2）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铂力特	995.00	2023-01-04 至 2023-12-1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铂力特	4,400.00	2023-01-12 至 2024-01-1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铂力特	600.00	2023-02-02 至 2024-02-01
4	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铂力特	2,500.00	2023-02-14 至 2024-02-1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铂力特	500.00	2023-03-02 至 2026-03-0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铂力特	4,800.00	2023-03-09 至 2025-09-08
7	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铂力特	1,720.00	2023-03-08 至 2024-03-0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铂力特	5,000.00	2023-03-16 至 2023-03-15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铂力特	粉末	258.00	2023-01	正在履行
2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铂力特	粉末	240.00	2023-03	正在履行
3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	铂力特	粉末	400.00	2023-04	正在履行
4	K 客户	铂力特	粉末	189.00	2023-03	正在履行
5	深圳艾利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铂力特	粉末	264.00	2023-03	正在履行
6	A 客户	铂力特	定制产品	8,244.77	2022-12	正在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7	A 客户	铂力特	定制产品	1,109.97	2022-11	正在履行
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铂力特	设备	1,020.00	2023-02	正在履行
9	J 客户	铂力特	设备	1,170.82	2023-02	正在履行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257,460.84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8,248,913.37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了修订，并办理了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转增方案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在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对《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铂力特和铂力特渭南公司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铂力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61003667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11-17	三年
2	铂力特渭南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6100295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11-17	三年

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西安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管理机制健全，能够按照《安全生产法》开展生产活动。报告期内未接到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关于GX3-16-9号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协议》。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部分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张宏远：

王嘉欣：

张培：

2023年5月19日